

证券代码：871633

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（宜昌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子公司”）拟向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，总额度 1,000 万元（含），期限 3 年（具体授信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），该授信贷款由宜昌子公司在建工程抵押、公司为本次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担保、枝江市金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）。

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华电光大（宜昌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0年4月26日

住所：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西

注册地址：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西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.00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除尘技术装备制造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旧货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许可项目：危险废物经营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新化学物质生产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昕

控股股东：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20,783,112.36元

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5,694,979.29元

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15,088,133.07元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27.4%

2023年营业收入：11,741,001.80元

2023年利润总额：2,708,954.42元

2023年净利润：2,571,801.63元

审计情况：未经审计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宜昌子公司拟向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，总额度1,000万元（含），期限3年（具体授信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），该授信贷款由宜昌子公司在建工程抵押、公司为本次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担保、枝江市金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为了补充宜昌子公司流动资金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公司为宜昌子公司本次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，是其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华电光大（宜昌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表，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	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4,200.00	17.03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0	0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注：

1.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（辽阳）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3,200 万元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2. 公司拟为宜昌子公司的本次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1,000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9 日